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事宜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薪酬方案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定期进行考评并发放，最终发放的金额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考评后确定。绩效薪酬中的一定比例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

代扣代缴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，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。

（四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5日